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2年6月19日 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校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與轉班事宜及緊急事件處理。本會設委員11人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高中級導師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、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每學期末召開會議，審議各項編班細則，得邀請相關導師列席。

三、高中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

(一)作業時程

1. 高一新生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，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2.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編班，6月前完成選班群作業，8月初完成編班。
3.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於每學期末前提出申請並辦理編班完畢。

(二)作業方式

1. 高一新生除體育班及特色班級外，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入學成績常態編班原則辦理，高一新生班級編定後不受理轉班申請。
2.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依據學生選修選修課程意願，分不同班群編班。依性別平均分配各班，採用高一學年平均成績常態編班。高二學生除每學期轉班群申請外，學期中不受理轉班之申請，轉班群申請僅限一次。
3. 高三學生升學考試頻繁，為免影響學生情緒及導師之班級經營，不受理學生於高三期間提出轉班群、轉班之申請。
4. 高二轉班群編班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，並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考量學生適應輔導，避免學生過度集中同一班級，得以班級人數差額1人之內之班級共同抽籤。
5.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。

四、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班級安排由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，提本會審議，並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。

五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。如不服本會有關編班及轉班決議，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提出學生申訴。

六、本校實驗教育班編班、放棄安置或實驗教育之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本會審議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悉依相關法規擬定，經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